## 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夏明宇,涉有違反辦 案程序及問案態度不佳,偏頗特定一方等違 失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依法務部廉政署(下稱廉政署)民國(下同)104年7月3日函送本院之資料,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法官夏明宇之「廉政風險資料評估紀錄」(下稱廉政風險紀錄),查有多項疑涉違失情事之記載,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104年8月12日第5屆第13次會議審查後,認為有深入調查了解之必要,爰決議推派本案調查委員調查。案經向廉政署及臺南地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,再就其中有待釐清事項函請臺南地院提出後續說明及補充資料,全案業調查竣事,茲將調查意見膽陳如下:

- 一、臺南地院法官夏明宇辦理該院88年度南院鵬執合字第16946號強制執行案件,因未遵期開庭,導致該院 負擔國家賠償之責;惟查臺南地院於案關年度,不但 未予夏員相應之懲處,甚至仍將夏員年終考績評列甲 等,顯示該院之人事考懲,容有未盡覈實之情,允應 確實檢討:
  - (一)按法官違失行為之追懲期間,101年7月6日施行<sup>1</sup>之 法官法第52條規定:「法官應受懲戒行為,自行為 終了之日起,至案件繫屬職務法庭之日止,已逾10 年者,不得為免除法官職務,轉任法官以外之其他 職務之懲戒;已逾5年者,不得為罰款或申誠之懲

<sup>1</sup> 法官法§103:

<sup>「</sup>本法除第五章法官評鑑自公布後半年施行、第78條自公布後3年6個月施行外,自公布後1年施行。」

<sup>【</sup>法官法公布日乃100年7月6日;法官法第78條乃有關法官自願退休之規定。】

戒。但第30條第2項第1款情形,自依本法得付個案評鑑之日起算。」;惟若法官之違失行為在法官法施行前即已終止,本於「實體從舊」之法律適用原則,其追懲期間自應回歸法官法施行前所應適用之公務員懲戒法決之,此即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²的公務員懲戒法第25條:「懲戒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,應為免議之議決:……三、自違法失職行為終了之日起,至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日止,已逾十年者。」之規定,合先敘明。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新的公務員懲戒法雖於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,新法第80條並規定:「本法施行日期,由司法院定之。」,惟司法院迄未公布新法之施行日期,是修正前之公務員懲戒法目前仍有適用。

<sup>3</sup> 判決理由略以:「……<u>被上訴人雖辯稱:執行法官於上開期日舉辦自強活動旅遊及出差,故未能到場等語</u>,惟縱係屬實,然該等事由,並非突發而不可於指定期日前預測得知,且縱於指定期日後始發現屆時無法到場,亦可於該期日前通知當事人改期,再者,公務機關內部均有職務代理制度,亦可由職務代理人代為處理該項公務,若被上訴人所屬公務員能注意及此,當不致讓遵期到場之當事人一再白跑、徒勞往返,職是,臺南地院執行法官遲誤上開指定之調查期日,尚不得謂其無法定應履行義務之違反,故若當事人因之受有損害,被上訴人依法即應負國家賠償責任,堪予認定……」

(三)按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要件,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 2項<sup>4</sup>規定,乃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「因 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」者;本件臺 南地院既經民事確定判決肯認國家賠償責任成 立,該院88年度南院鵬執合字第16946號強制執行 案件之執行法官夏明宇辦理該案允有違失之情,應 堪認定。惟查夏員之公務人員履歷表中,並無本件 之相關懲處紀錄;更有甚者,臺南地院91年度國小 上字第1號國賠訴訟於92年2月25日宣判後,夏員該 (92) 年度之考績竟仍評列甲等,臺南地院相關之 人事考懲,容有未盡覈實之情,允應確實檢討。至 於夏員之違失責任部分,因本件違失行為終了之日 係於89年7月間,乃法官法101年7月6日施行之前, 其追懲權自應適用104年5月20日修正公布前的公 務員懲戒法第25條第3款有關10年時效之規定。本 件違失行為自行為終了之日起,至今已逾10年,顯 已罹於追懲權之時效,縱本院予以彈劾,司法院職 務法庭亦僅能為免議之判決,爰無移送懲戒實益, 併予敘明。

叁、處理辦法:調查意見,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 院檢討改善;並送請司法院參考。

調查委員:仉桂美

王美玉

方萬富

<sup>&</sup>lt;sup>4</sup> 國家賠償法§2Ⅱ

<sup>「</sup>公務員於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,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者,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公務員怠於執行職務,致人民自由或權利遭受損害者亦同。」